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450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黃凱尉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件附表債權本金新臺幣「37,7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77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債權人聲請更正本件聲請狀附表所載金額為新臺幣377元，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2 庸另行聲請。